

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工程 外墙保温系统应用管理的通知 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0年9月21日）

外墙保温是建筑节能的重要技术措施，在支撑建筑节能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质量问题和防火安全问题。为了推进建筑节能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外墙保温系统应用管理，组织起草了《市城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建筑工程外墙保温系统应用管理的通知》（审批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制定《通知》是推进建筑节能的工作需要。安全可靠的外墙保温是降低建筑能耗最主要的技术措施，随着新建建筑能效提升、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推广，外墙保温性能和质量安全要求进一步提高，现有保温材料将做的更厚方能满足要求。迫切需要引导市场主体研究、生产使用安全可靠的外墙保温系统。

制定《通知》是保障外墙保温工程质量的有效手段。市城建局曾于2006年、2012年、2014年先后出台了民用建筑工程外墙保温系统质量安全管理及禁止使用保温浆料

的通知，规范了市场行为，解决了当时出现的一些外墙外保温粘贴面砖存在安全隐患和保温浆料开裂空鼓脱落等问题。随着人民群众对建筑品质要求的提高，迫切需要解决外墙保温安全耐久和与建筑同寿命问题。同时外墙保温技术和产品正处于转型发展期，外墙保温技术和产品种类多，标准不一致、质量问题多等问题，需要解决生产和应用环节信息不对称问题。

制定《通知》是解决当前外墙保温工程突出问题的需要。当前我市外墙保温工程暴露出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内保温工程特别是毛坯交付的住宅项目，装修阶段保温层被普遍拆除，造成极大资源浪费、严重影响房屋节能效果。二是外保温工程交付使用后达不到设计使用寿命，保温层开裂、渗水、脱落屡见不鲜，带来重大安全隐患、引发质量责任纠纷。三是安全可靠的墙体自保温技术、保温装饰一体化技术未得到有效推广。四是装配式建筑由于造价偏高未能选用预制夹心保温外墙板。五是市场主体质量行为不规范，设计文件过于简单，缺少材料性能指标、保温构造做法；施工方案无指导性、保温材料未检先用或复检指标不全，保温工程未能采用系统材料，保温系统组成材料东平西凑质量难以保障。上述问题依靠市场调控已难以解决，亟需从管理上采取举措。

二、前期工作

一是学习了外省市外墙保温管理工作经验。河北、重庆、通过全面推广保温与结构一体化技术解决外墙保温工程质

量常见问题和消防安全问题，济南、青岛等城市制定发布外墙外保温质量管理规定以确保外保温工程质量，上海市发布《禁止目录》（征求意见稿），拟禁止施工现场采用胶结剂或锚栓以及两种方式组合的施工工艺外墙外保温系统（保温装饰复合板除外）。

二是召开座谈会。组织建管有关处室和站办、行业专家及相关建设、施工、材料供应企业召开了“武汉市外墙保温系统应用管理技术研讨会”，就我市外墙保温技术体系推广方向和应用管理进行了深入探讨。

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在吸收座谈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并定向征集了局设科处、法规处、市建筑质监站、市审验中心的意见，共征集反馈意见 16 条，修改 15 条。

四是 9 月 16 日建管业务会上进行了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报批稿》

三、《通知》拟规范的主要问题

一是确定优先推广使用的保温技术体系，针对不同建筑结构体系和外墙保温技术产品的成熟度，选择安全耐久、技术条件成熟的墙体保温技术予以优先推广。**二是落实外墙保温工程质量责任，**明确建设、设计、图审、施工、监理单位质量责任，并突出设计深度、设计审查及变更、材料检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样板间制作、质量保修等关键环节要求。**三是明确外墙保温工程监管职责，明**

确建管各站办在外墙保温工程各环节中的监管职责。**四是明确了该《通知》执行时间。**

四、《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是推广安全可靠的外墙保温系统，分别就整体剪力墙、框架结构的外填充墙、装配式建筑外墙应优先使用的墙体保温技术予以明确。整体剪力墙选用外保温技术体系时应优先使用保温装饰一体化外墙外保温系统及外模内置双网 EPS 现浇混凝土系统；选用内保温技术体系时必须实现全装修交付；选用自保温技术时应优先选用内置保温现浇混凝土复合剪力墙系统。框架结构的外填充墙应优先选用蒸压高性能加气混凝土砌块自保温墙体。装配式建筑外墙应优先选用预制混凝土夹心保温外墙板。

二是明确各方主体责任，规范市场主体质量行为。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使用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外墙保温系统材料；设计单位不得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及国家明令淘汰的保温材料和产品，设计深度应符合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规定，设计变更应送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并不得降低设计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对外墙保温系统热工参数、构造及各组成材料性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审查；施工单位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外墙保温材料进行查验，应制定施工技术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批，应在现场制作样板间或样板构件；监理单位应组织对外墙保温材料进场见证取样，对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的保温材料和产品签

字验收。外墙保温工程应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和《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 等相关标准、规范、构造图集和本《通知》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和验收。

三是加强外墙保温工程质量监督，设计审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外墙保温系统及组成材料设计深度和施工图审查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外墙保温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实体质量、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监督抽查，节能管理部门加强对外墙保温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并发布外墙保温技术和产品信息。

四是提出了市区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外墙保温技术的宣传、培训和示范，提出本《通知》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在此前已设计保温系统并已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建设工程项目，尚未施工的宜由建设单位委托原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对正在施工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落实相关标准规范和本《通知》规定的质量责任。

五、工作建议

建议《通知》以市城建局名义发布实行。

2020年9月21日